

因明入正理論解
要

C40
4514
(165-167)

C40-4514

了翁一庭請大藏及有
家書置之武州盤雲山
我後笑語沈思府中未
為學者不假許出隨所
當山二世鐵半擬謹誌



B 64853

因明入正理論直解

古吳萬益釋智旭述

解分為二。初解題。二解文。

解題為三。初正解論題。二出論主。三出譯師

今初

因明入正理論

因明二字是能入。正理二字是所入。因者諸法所以然之故。乃三支比量中之一支。三支謂宗。因。喻也。宗非因不顯喻。非因不立。因最有力。故標因明。

因旣明則能立能破。能破則邪無不摧。能立則正無不顯。摧邪則徧計之我法俱破。顯正則依圓之真俗並立。真俗二種正理。由因明而得入。故名因明入正理也。論者辯明判決之謂。而有二種。若疏決經文。名爲釋論。若依經立義。名爲宗論。今是宗論也。

二出論主

商羯羅主菩薩造

商羯羅主未見的翻。或云。卽天主也。菩薩如常釋。

三出譯師

唐三藏法師玄奘譯

法師行迹載慈恩傳。翻梵成華。名之曰譯。

二解文爲三。初以頌攝要。二別釋八門。三以頌總結。

①初中二。初頌八門二益。二明攝論要義。②今初。

能立與能破。及似惟悟他。現量與比量。及似惟自悟。一真能立。二真能破。三似能立。四似能破。此四門。

令他得悟總名他益五真現量六真比量七似現量八似比量此四門令自得悟總名自益故曰八門二益也此是一論綱宗下文自釋不必繁解若欲預知畧陳梗槩真能立謂三支無過可以顯正開悟他人真能破謂出他過失可以摧邪開曉問者似能立謂雖欲申量三支帶過不足曉他似能破謂雖欲斥他妄出彼過彼實無過真現量謂無分別智了法自相真比量謂藉相觀義有正智生似現量謂有分別智於義異轉似比量謂虛妄分

別不能正解問曰真立真破可以悟他似立似破云何悟他真現真比可以自悟似現似比云何自悟答曰四真是藥四似是病若不知病便不識藥是故八門一一須辨是則能立能破真現真比皆號因明自悟悟他皆名爲入四似及所破是邪所立所觀所顯卽正理也

②二明攝諸要義

如是總攝諸論要義

謂此八門二益不惟攝此一論卽已總攝諸論要

義。蓋論義雖多。建章總不出破立二門。會理總不出權實二智。利益總不出自他二悟故也。

①二別釋八門爲七。初真能立門。二似能立門。三真現量真比量二門。四似現量門。五似比量門。六真能破門。七似能破門。問曰。此釋八門。何故與頌中次第不同。答曰。頌約二益以列八門。是取文便。此釋八門意在隨文入觀。以成自利利他二益。何者。由真能立。以生正解。由似能立。以防謬解。解成入證。得真現量及真比量。卽是根

本後得二智也。由證二智。方知似現似比之僞。是故真得二智。方能破立。令他得悟。若似現似比。有所言說。但成似破似立而已。可不慎哉。

②初真能立門三。初標。二釋。三結。③今初

此中宗等多言名爲能立。由宗因喻多言開示諸有問者未了義故。

謂此門中宗因喻多種語言名爲能立。何以故。由此宗因喻多種語言。則能開示諸有問者所未了之義故。

②二釋又三。初釋宗。二釋因。三釋喻。

①今初

此中宗者謂極成有法極成能別差別性故。隨自樂爲所成立性是名爲宗。如有成立聲是無常

謂此真能立門三支之中所言宗者卽是前陳極成有法以爲宗依。後陳極成能別以爲宗體。及自意許差別性故。故名爲宗。以要言之。但隨其自意樂爲所成立性。卽名爲宗。譬如有人成立聲是無常。舉一例諸凡所成立若不違理卽是真能立宗也。聲之一字。卽前陳有法。無常二字。卽後陳宗體。

或指明論聲無常或指餘聲論無常或總指一切聲皆無常口雖不言心有所指卽意許差別性也。言極成者謂道理決定成就無有互不相許之過。言有法者不同龜毛兔角但是名字。言能別者正是宗體。爲顯前陳有法宗依是所別故。斷常二見俱是外道所計。今云無常以破常見。其實非常亦復非斷。卽小乘之正印。大乘之初門。故舉此一宗畧顯能立。然三界依正總皆無常今獨舉聲者。以聲塵初生卽滅不容稍停尤易顯於無常義故。若

知聲是無常。便可例知一切無常。既皆無常。亦決無我。豈非顯二空之要訣耶。又明論及聲顯論皆計聲常。故對彼立聲是無常。

④二釋因三。初總標三相。二別釋二品。三結成因性。⑤今初

因有三相。何等爲三。謂徧是宗法性。同品定有性。異品徧無性。

因者所由也。所以也。譬如月所作性。定屬無常。故用所作性三字爲所由。所以之因。成立無常之宗。

而爲其果也。只此一因。對於宗喻。便有三相。一者須要徧是宗。及有法之性。如所作性三字。望于聲之有法。無常之宗。決定皆有所作性義。故名徧是宗法性。舉一例諸凡所出因。不得與宗法相違也。二者於同品喻中。須是定有之性。如瓶等無常。名同品喻。定有所作性義也。三者於異品喻中。須是徧無之性。如虛空等非是無常。名異品喻。周徧推求。決無所作性義也。

⑤二別釋二品

云何名爲同品異品。謂所立法均等義品。說名同品。如立無常瓶等。無常是名同品。異品者。謂於是處無其所立。若有是常見非所作。如虛空等。

言同品者。謂與所立宗法均平齊等之義品也。如立無常爲宗。而瓶等無常是名同喻。言異品者。謂於是異喻處。無自所立無常之宗。是名異喻。所謂若有是常見非所作。如虛空等。若有是常句。遣無常宗。見非所作句。遣所作因。如虛空等句。審瓶等喻。故上文云。異品徧無性也。龍樹云。若所立無說。

名異品。非但與同品相違或異而已。

⑤三結成因性

此中所作性。或勤勇無聞所發性。徧是宗法於同品。定有性異品徧無性。是無常等因。

謂假如此立聲是無常宗中。或云所作性故以爲其因。或云勤勇無聞所發性故以爲其因。則徧是宗及有法之性。亦是同品。定有性。亦是異品。徧無性。是故得爲無常宗及同喻異喻家之因也。文中舉二因者。所作性因以對明論。勤勇無聞所發性

因對聲顯論

①三釋喻

喻有二種。一者同法。二者異法。同法者若於是處顯因同品決定有性。謂若所作見彼無常譬如瓶等。異法者若於是處說所立無因徧非有。謂若是常見非所作如虛空等。此中常言表非無常。非所作言表無所作。如有非有說名非有。

先雙標次各釋。先釋同法者。若於是喻處顯示因之同品決定有性。謂若所作之因見彼無常之宗。

則以譬如瓶等而爲同喻。瓶亦所作。瓶亦無常。故名爲同法也。次釋異法。又二。先正釋次揀非。先正釋異法者。若於是喻處說所立宗法決定是無所出因性亦徧非有。乃名異法。謂若是常則無所立無常宗法。見非所作。則徧非有所作性因。如虛空等則無瓶等可爲同喻。故名爲異法也。次復揀非。謂此中所言常者。但爲表示非無常耳。不是立常爲宗以與無常相對也。此中所言非所作者。但爲表示無所作耳。不是立非所作爲因以與所作相

對也。譬如有一決非有。所以說名非有耳。豈可謂更有一箇非有。以與有相對哉。此正顯示但借虛空常非所作爲異喻。以表無常正宗。決不立虛空爲常宗也。若計虛空定有定常。卽是外道故。已上真能立門初標二釋竟。

丙三結

已說宗因等如是多言開悟他時說名能立。如說聲無常者是立宗言。所作性故者是宗法言。若是所作見彼無常如瓶等者是隨同品言。若是其常見非所

作如虛空者是遠離言。惟此三分說名能立。

前已廣釋三支。今更結撮總。示謂上文已說宗因喻之多種語言。以此開悟他時說名能立。且如若說聲無常者。卽是立宗之言。若說所作性故因者。卽徧是宗法性之言。若合云。凡是所作見彼無常如瓶等者。卽是隨同品之言。若云。設是其常見非所作如虛空者。卽是遠離無常宗及所作因之言。惟此宗因喻三分說名能立也。是中異品但名是遠離言者。正顯祇是遮遣同法。并許更立常宗。

及非所作因也。問曰。隨同品言中。何故先云若是所作。次云見彼無常。遠離言中。何故先云若是其常。次云見非所作。答曰。但可云一切所作性皆是無常。不可云一切無常皆是所作性。此合之所以必先因而後宗也。但可云若是常者。定非所作。不可云非所作。者。定是常。此離之所以必先宗而後因也。初真能立門竟。

②二似能立門二。初正釋。二結過。③初中三。初釋似宗。二釋似因。三釋似喻。④初又三。初標

列九過。二別釋九過。三總結九過。

⑤今初

雖樂成立。由與現量等相違故。名似立宗。

非真能立謂現

量相違。比量相違。自教相違。世間相違。自語相違。能別不極成。所別不極成。俱不極成。相符極成。

下文自釋不必更解。但出大意。現量謂無分別智所知。比量謂正分別智所知。自教謂不論大乘小乘。內宗外宗各有自已所稟之教。世間謂世人依于世諦。共所許事。自語謂自所立法。已上五種隨一相違。使非真能立宗者也。能別謂後陳宗體所

別謂前陳有法俱謂宗及有法已上二種隨一不成便不可立況俱不成豈能立哉相符謂與敵家更無二趣既已相符何勞別立所以亦名似宗非真能立也

⑤二別釋九過

此中現量相違者如說聲非所聞耳識聞聲是現量境以聲是耳識相分耳識正聞聲時不帶名言無分別故若於聲是有法而立非所聞宗則違現量道理矣

比量相違者如說瓶等是常

瓶雖現有決歸無常此乃正分別智之所比知若於瓶等有法而立常宗則違比量所知道理矣

自教相違者如勝論師立聲爲常

勝論師立六句義一實二德三業四大有五同異六和合就第二德句中有二十四種今聲乃二十四中之一也卽彼自教亦謂聲屬德句所攝惟所作性體非常住假如彼復立聲爲常則與自教相違矣

世間相違者。如說懷兔非月有故。又如說言人頂骨淨。衆生分故。猶如螺貝。

兔因望月而懷妊。人之頂骨是不淨。此皆世人所知。今若說母兔之懷小兔。非因望月而有。又或說人之頂骨是淨。以是衆生身分故。喻如螺貝。則與世間相違矣。當知衆生分故之因。猶如螺貝之喻。皆可成立。不淨之宗。不可成立。淨宗也。

自語相違者。如言我母是其石女。

生我身者。乃名我母。石女不能生兒。設言母是石

女。則與自語相違矣。

能別不極成者。如佛弟子對數論師立聲滅壞。

能別指後陳宗體。如此中滅壞二字是也。聲本刹那滅壞。但數論師決不許聲滅壞。故對彼立滅壞宗。名不極成。以彼決不肯信受故也。若欲破數論師計聲是實者。應云聲是有法決定無實宗。因云三事合成故。同喻如軍林等。破計常亦爾。具如唯識初卷中說。三事。卽數論所計薩埵刺闍答摩。以爲能成。二十三法以爲所成。而聲卽彼所計二十

三法之一也

所別不極成者。如數論師對佛弟子說我是思

所別指前陳有法。如此中我字是也。佛弟子決不許立我以爲有法。故對此說我是思。名不極成。以佛弟子決知無我故也。

俱不極成者。如勝論師對佛弟子立我以爲和合因緣。

勝論計我爲實句義攝。由德句中覺樂苦欲瞋勤勇行法非法之九種和合因緣能起智相名我。由

我與和合句作因緣。和合句令九德與我和合起於智相。故舉和合及所起智以顯我體。然佛弟子不許實我。則彼立我以爲所別。便不極成。佛弟子不許和合句爲實有。則彼立和合因緣以爲能別。亦不極成。故云俱不極成也。此和合因緣是勝論外道妄計心外實法。乃邪因緣。非正教中十二因緣。

相符極成者。如說聲是所聞

聲是所聞。人皆知之。彼此旣已相符。何勞立量對

辯。故論本云。若如其聲兩義同許。俱不須說。蓋義有違反。方須立量。今旣相符。不須更說。不應說而說。卽是多事。故成過也。二別釋九過竟。

⑤三總結九過

如是多言。是遣諸法自相門故。不容成故。立無果故。名似立宗過。

多言指上九種似宗之語言也。遣違也。前五相違。過是遣諸法自相門故。後三不極成及相符極成。過是不容成故。立此九種似宗。總不生智果故。所

以不名真能立也。遣諸法自相門者。如說聲非所聞。卽此非所聞言。便與聲之自相相違。如言瓶常。卽此常言。便與瓶之自相相違。如立聲爲常。亦與聲之自相相違。如說懷兔非月有。亦與兔之自相相違。如說人頂骨淨。卽此淨言。便與頂骨自相相違。如說母是石女。卽此石女之言。便與我母自相相違也。不容成者。三種不極成。則敵家不許。故不容成。相符極成。則無可諍辯。故不須妄立。亦不容成也。立無果者。由真能立。令人生於正智。名爲有。

果。今似能立。則正智不生。故無果也。

①二明似因。二。初總標。二。別釋。⑤今初。

已說似宗。當說似因。不成。不定。及與相違。是名似因。四種不成。六種不定。四種相違。皆名似因。非真能立之因也。

⑥二別釋。三。初釋不成。二釋不定。三釋相違。

⑦初中。二。初列名。二。釋相。⑧今初。

不成有四。一。兩俱不成。二。隨一不成。三。猶豫不成。四。所依不成。

⑧二釋相。

如成立聲爲無常等。若言是眼所見性故。兩俱不成。所作性故。對聲顯論隨一不成。

此先釋四不成中之前二種也。設立量云。聲是有法。無常爲宗。因云。是眼所見性故。則賓主兩皆不許。故名兩俱不成也。設立量云。聲是有法。無常爲宗。因云。所作性故。以對明論則可成矣。倘以對聲顯論。則賓家不許。故名隨一不成也。言明論者。有人偏執五明論中之聲論。是常謂其能爲決定不。

易之量以表詮諸法故唯識論中則以許能詮故破之。謂餘聲亦能詮表。既非常住。聲論能詮與餘聲同。何獨常住。今以所作性故破之。亦得。蓋聲論既是所作。決定無常故也。言聲顯論者。有執一切聲性皆是常住。不從緣生。但待外緣顯發。方有詮表。故名爲聲顯論。唯識論中。則以待衆緣故破之。謂既待衆緣。喻如瓶衣。定非常住。今若對彼立所作性。故之因。彼將反破。斥曰。聲是所顯。豈是所作。則實家不許犯隨一不成矣。故若對聲顯論。須云。

勤勇無間所發性故。卽與唯識論中待衆緣故義同。然設以勤勇無間所發性故。而對明論則明論不許。亦犯隨一不成。所以上文真能立中連舉二。因其意在此。不可不知。

於霧等性起疑惑時。爲成大種和合火有而有所說。猶豫不成。

此釋第三不成也。見理未確。妄有所說。名爲猶豫。譬如遠見霧起。其實非煙。疑惑是煙。遂爲成立大種和合火有之宗。而有所說云。遠處火起是有法。

火與大種和合爲宗。因云以見煙故是則猶豫不確之因。何能成立於宗法也。大種卽指薪炭等有質礙物。

虛空實有德所依故。對無空論所依不成。

此釋第四不成也。空非心外實法。原不可計定有定無。然有外道計空定有。復有外道計空定無。今以計定有之因對彼計定無之論。故名所依不成也。計定有者曰。虛空是有法。定有爲宗。因云德所依故。謂萬物皆依空生。皆依空住也。計定無者破。

曰。以無物故名爲虛空。虛空非有。云何可依。則彼德所依故之因不成矣。初釋不成有四竟。

④二釋不定。二初列名。二釋相。庚今初。

不定有六。一。共。二。不共。三。同品。一。分轉異品。徧轉。四。異品。一。分轉同品。徧轉。五。俱品。一。分轉。六。相違決定。庚二釋相。

此中共者。如言聲常所量性故。常無常品皆共。此因是故不定。爲如瓶等所量性故。聲是無常。爲如空等所量性故。聲是其常。

謂假如立量云聲是有法定常爲宗因云所量性故則常無常品皆共此因是故名爲不定過也今當反問之曰爲如瓶等所量性故聲亦同瓶之無常耶爲如空等所量性故聲亦同空是其常耶

言不共者如說聲常所聞性故常無常品皆離此因常無常外餘非有故是猶豫因此所聞性其猶何等謂假如立量云聲是有法定常爲宗因云所聞性故則常無常品皆離此因是故亦名不定過也若喻如空空何所聞而顯常若喻如瓶瓶何所聞而

顯無常若除空與瓶之常無常外餘同品喻更非有故是則便成猶豫之因此所聞性旣非猶空之常又非猶瓶之無常畢竟其猶何等耶

同品一分轉異品徧轉者如說聲非勤勇無間所發無常性故此中非勤勇無間所發宗以電空等爲其同品此無常性於電等有於空等無非勤勇無間所發宗以瓶等爲異品於彼徧有此因以電以瓶爲同法故亦是不定爲如瓶等無常性故彼是勤勇無間所發爲如電等無常性故彼非勤勇無間所發

謂假如立量云聲是有法。非勤勇無間所發爲宗。因云無常性故。此無常性之因於同品止一分轉於異品却徧轉是故亦名不定過也。蓋此中旣以非勤勇無間所發爲宗。則當以電空等喻爲其同品。然此無常性之因於電等則有而於空等則無是同品止一分轉矣。又此非勤勇無間所發宗當以瓶等喻爲其異品。然此無常性之因於彼瓶等却是徧有。是異品却徧轉矣。上正破竟。此因下破轉計。謂設使此無常性之因以電以瓶爲同法故。

亦是不定。今試問曰。爲如瓶等無常性故成彼聲是勤勇無間所發耶。爲如電等無常性故成彼聲非勤勇無間所發耶。則于同品仍止一分轉而爲不定過矣。

異品一分轉同品徧轉者。如立宗言聲是勤勇無間所發。無常性故。勤勇無間所發宗以瓶等爲同品。其無常性於此徧有。以電空等爲異品於彼一分電等是有空等是無。是故如前亦爲不定。

謂假如立量云聲是有法。是勤勇無間所發爲宗。

因云無常性故。此無常性之因於同品上雖能徧轉。於異品上仍一分轉。不能不轉。是故亦名不定過也。蓋勤勇無間所發宗。必以瓶等爲同品。今其無常性之因。於此瓶等徧有。是謂同品徧轉。固無過矣。但勤勇無間所發宗。必以電空等爲異品。今此無常性之因。於彼一分電等仍復是有。唯於一分空等方得是無。豈非異品僅能一分不轉。尚有一分轉乎。言是故如前亦爲不定者。謂設使轉計此無常性。以電以瓶而爲同品。則當難曰。爲如電

等無常性故。成彼聲非勤勇無間所發耶。爲如瓶等無常性故。成彼聲是勤勇無間所發耶。則仍于同品亦止一分轉而爲不定過矣。

俱品一分轉者。如說聲常。無質礙故。此中常宗以虚空極微爲同品。無質礙性於虚空等有於極微等無。以瓶樂等爲異品。於樂等有於瓶等無。是故此因以樂以空爲同法故。亦名不定。

樂音洛

俱品一分轉。謂於同品異品各一分轉。一分不轉也。上明真能立因。須是同品定有異品徧無。定有

卽徧轉義徧無卽不轉義。今同品僅一分轉則非
定有異品亦一分轉則非徧無也。謂假如立量云
聲是有法。定常爲宗。因云無質礙故。此無質礙之
因於同品喻僅一分轉不能徧轉。於異品喻仍一
分轉不能徧無。是故亦名不定過也。蓋此中常宗
必將以虛空極微等爲同品喻。今此無質礙性之
因於虛空等則有於極微等則無。是同品僅一分
轉矣。又此常宗必將以瓶樂等爲異品喻。今此無
質礙性之因於樂等仍有於瓶等乃無。是異品仍

一分轉矣。上正破竟。是故下破轉計。謂此無質礙
性之因。設使以樂以空爲同法故。亦名不定。今試
問曰。爲如空無質礙。證聲是常耶。爲如樂無質礙。
却證聲是無常耶。則於同品亦仍止一分轉。而爲
不定過矣。

相違決定者。如立宗言聲是無常所作性故。譬如瓶
等。有立聲常所聞性故。譬如聲性。此二皆是猶豫因
故。俱名不定。

無常之宗。雖以所作性爲因。然不可說聲非所聞

性。則不能破妄計常者而立無常。計常之宗雖以所聞性爲因。然不可說聲非所作。則不能破無常正說而立常宗。故雖決定相違而皆猶豫不定也。問曰。如何方可破彼計常而立無常。答曰。應翻彼量云。聲性是有法。決定無常宗。因云。許所聞故。同喻如聲塵。或云。所聞聲是有法。決定無常宗。因云。許是所聞故。同喻如所見色。二釋不定有六竟。

④三釋相違二。初列名。二釋相。⑤今初

相相違因。有法差別相違因等

法自相。卽宗體之言陳。法差別。卽宗體之意許。有法自相。卽宗依之言陳。有法差別。卽宗依之意許也。

⑥二釋相

此中法自相相違因者。如說聲常所作性故。或勤勇無間所發性故。此因唯於異品中有是故相違。

聲是有法。定常爲宗。常卽法之自相也。若以所作性爲因。或以勤勇無間所發性爲因。此二因者惟

於異品無常宗中則有。是故與常宗自相相違。
法差別相違因者。如說眼等必爲他用。積聚性故。如
臥具等。此因如能成立眼等必爲他用。如是亦能成
立所立法差別相違積聚他用。諸臥具等爲積聚他
所受用故。

外道以計我爲宗。而我有二義。一者神我不生不
滅。卽是真常之體。二者我身積聚四大所成。有生
有滅。卽是神我之所受用。彼謂譬如積聚臥具等
物。必爲身用。則積聚四大以爲眼等之身。亦必爲

神我所用。若無神我。何須四大積聚之身。譬如若
無四大積聚之身。何須臥具等物。故立量云。眼等
是有法。必爲他神我所用宗。因云。眼等是積聚性
故。同喻如積聚臥具必爲身之所用也。此中他之
一字。卽彼所計宗體名之爲法。然約眼等。則以神
我爲他。若約臥具。則又以眼等之積聚身爲他。是
一他字法上。而有二種差別之不同矣。今故破曰。
此積聚性之因。假如能成立眼等必爲神我之他
所用。如是亦能成立彼自所立法中差別相違之

義而爲積聚之他所。何以故。現見諸臥具等。但爲積聚他之所受用故。旣積聚臥具。但爲積聚他用。則積聚身。又豈必爲神我用哉。蓋設使果有神。而我而神。我旣不須臥具。又何須身。又積聚臥具。旣但爲積聚身用。則積聚身。亦但當爲積聚他用。若神我亦是積聚。故名爲他。則是無常。亦非真我。若神我非是積聚。則不當用積聚眼等。以積聚身。乃須受用積聚物故。是中所立法三字。卽指外道所立。必爲他用宗體。彼欲以積聚性之因。成立神我。

之他而爲能用。今卽以彼積聚性之因。却成立積聚之他。而爲能用。則神我不攻自破。故名法差別相違也。

有法自相相違因者。如說有性非實非德非業。有一實故。有德業故。如同異性。此因如能成遮實等。如是亦能成遮有性。俱決定故。

勝論立六句義。一實句。謂地等九種。二德句。謂色等三十四種。三業句。謂取等五種。四大有句。謂離實德業外。別有一法爲體。由此大有乃有實德業。

故。蓋計大有是能實德業是所有者也。五同異句。謂由此句故。令諸法各有同異。如地望地。有其同義。地望水等。有其異義。地之同異。是地非水。水等亦然。妄計此同異句。亦別有自性也。六和合句。謂法和聚由和合句。如鳥飛空。忽至樹枝住而不去。由和合句故。令有住業也。今先就彼妄計立量。然後出過。先立量云。假如說大有性是有法。非實非德非業宗。因云。有一實故有德業故。喻如同異性。次出過云。此有一實故有德業故之因。假如能成。

立彼遮于實等。而云非實非德非業是大有性。如是亦能立遮大有性。而云非實非德非業。即亦非大有性。何以故。有實德業者。既決定非實德業。則實德業有者。亦決定非大有性。俱決定故。應申量云。彼所執大有性是有法。既非實非德非業。應亦非大有性宗。因云。有一實故有德業故。喻如實德業。

有法差別相違因者。如即此因。即於前宗有法差別作有緣性。亦能成立。與此相違。作非有緣性。如遮實

等俱決定故

此因卽指有一實故有德業故之因也。前宗有法差別指前文言陳雖但明大有句是有意許則計實句德句業句皆有也。緣性卽因也。謂假如卽此有一實故有德業故之因。卽於前非實非德非業之宗其有法差別上并可作有實句有德句有業句之因。然亦便能成立。與此相違而作非有實句非有德句非有業句之因。何以故。如以此有一實故有德業故之因。而遮大有句非德非實非業於

大有句外決定別有實德業句。亦卽以此有一實故有德業故之因。而成大有句外決定非有實句德句業句。俱決定故。是中外量云。實德業是有法。離大有性外決定別有宗。因云。一實故有德業故。喻如同異性。申違量云。彼所執實德業是有法。離大有性外決定非有宗。因云。有一實故有德業故。喻如大有性。三釋相違有四竟。已上明似因竟。
①三明似喻二。初總標。二別釋。②戊今初已說似因。當說似喻。似同法喻。有其五種。一能立法

不成。二所立法不成。三俱不成。四無合。五倒合。似異法喻亦有五種。一所立不遣。二能立不遣。三俱不遣。四不離。五倒離。

(戌) 二別釋

能立法不成者。如說聲常。無質礙故。諸無質礙。見彼是常。猶如極微。然彼極微。所成立法常性。是有能成立法。無質礙。無以諸極微質礙性故。

能立。卽因也。所立。卽宗也。假如說言。聲是有法。定常爲宗。因云無質礙故。合云諸無質礙。見彼是常。

猶如極微。然彼極微。之喻於宗法常性。縱許是有。而於因法之無質礙。則便是無。何以故。以諸極微。亦是質礙性故。是則喻與因違。故名能立法。不成也。

所立法不成者。謂說如覺。然一切覺。能成立法。無質礙。有所成立法。常住性。無以一切覺。皆無常故。

此亦以聲常爲宗。無質礙。故爲因。而喻如覺。然一切覺。雖於因法之無質礙。則有。而於宗法之常住性。則無。何以故。以一切覺。皆無常故。是則喻與宗。

違故名所立法不成也

俱不成者復有二種。有及非有。若言如瓶有俱不成。若說如空對非有論無俱不成。

俱不成。謂於所成宗法及能成因皆有不成過也。此復二種。一者有喻而喻與宗因相違故俱不成。二者非有喻喻既非有不足以成宗因故俱不成。先釋有喻。若言聲常無質礙故同喻如瓶。瓶雖是有而性無常復有質礙故俱不成也。次釋非有。若說聲常無質礙故喻如虛空。此對有空論說則可。

設對非有空論則空既無矣。何得論常無常礙無礙哉。故亦俱不成也。

無合者。謂於是處無有配合。但於瓶等雙現能立所立二法。如言於瓶見所作性及無常性。

能立卽因指見所作性也。所立卽宗指無常性也。理應合云。諸所作性皆是無常同喻如瓶方能顯義。今既無合則義不顯。故亦爲過也。

倒合者。謂應說言諸所作者皆是無常。而倒說言諸無常者皆是所作。

亦有無常而非所作者故亦成過

如是名似同法喻品

此總結似同法喻有五種也

似異法中所立不遣者且如有言諸無常者見彼質礙譬如極微由於極微所成立法常性不遣彼立極微是常性故能成立法無質礙無

凡立異喻本爲反顯同法故欲以無常反顯常宗質礙反顯無質礙因須立異喻乃可反顯同喻且如立聲常者或復有言諸無常者見彼質礙譬如

極微則此異喻於其所立常宗不遣以彼外道本立極微是常而今反以極微爲異喻是宗反成無常不足顯常宗矣故此異喻微塵唯於無質礙因則無而於常宗仍有是于因成異喻于宗不成異喻名爲所立不遣也

能立不遣者謂說如業但遣所立不遣能立彼說諸業無質礙故

謂若立聲常者或說異喻如業此則但遣所立常宗不遣能立無質礙因以彼說諸業無質礙故是

則於宗成異喻於因不成異喻名爲能立不遣也
俱不遣者對彼有論說如虛空由彼虛空不遣常住
無質礙性以說虛空是常性故無質礙故

謂若無虛空論立聲常者或說異喻如虛空以對
有虛空論則彼虛空二字不能遣常住宗亦不能
遣無質礙因一總不成異喻故名俱不遣也何以
故以彼有虛空論說虛空是常性故無質礙故
不離者謂說如瓶見無常性有質礙性

謂彼立常宗者但云異喻如瓶見無常性有質礙

性而不云諸無常者見彼質礙猶如瓶等則離遣
之旨不顯故名不離

倒離者謂如說言諸質礙者皆是無常

若約無常宗同喻正應合云諸質礙者見彼無常
喻如瓶等今約立常宗異喻故應離云諸無常者
見彼質礙方不顛倒如或說言諸質礙者皆是無
常則名倒離蓋合必先因而後宗離必先宗而後
因語脉應爾決不可亂亂則非真能立也已上第
二似能立門中初正釋竟

丙 二結過

如是等似宗因喻言。非正能立

二似能立門竟

乙 三真現量真比量二門爲三。初總標。二別釋。三

總結 丙 今初

復次爲自開悟當知惟有現比二量

丙 二別釋

此中現量謂無分別。若有正智於色等義離名種等
所有分別。現現別轉故名現量

現者顯現分明也。量者度量楷定也。無分別者分
別有三種。一自性分別。二隨念分別。三計度分別。
今無隨念計度二種分別。名之爲現。但有自性分
別名之爲量。自性分別卽無分別。非謂如土木金
石也。圓覺經云。譬如眼光。曉了前境。其光圓滿得
無憎愛。夫曉了前境。卽是自性分別。卽是正智得
無憎愛。卽無隨念計度。卽無分別也。統論現量所
攝。則根本智證真如理。正名現量。第八識之見分
緣三種性境。亦名現量。前五識及同時意識緣現

在境亦名現量。定中獨頭意識緣禪定境亦名現量。如此心王在現量時。所有相應心所亦皆同名現量。又一切心王心所之自證分緣於見分。亦名現量。證自證分與自證分更互相緣。亦皆通名現量。故此現量正智雖復昏迷倒惑毛道異生未嘗不具。但日用不知耳。今且就前五識及同時意識以辨其相。故云若有正智於色聲香味觸法之義離於名言習氣種子所有虛妄隨念計度二種分別。各於自相分境現現別轉。故名現量。言色等義

者。六塵本是六識自所變相。非心外法。無性無生。不屬名言也。言現現別轉者。謂見分顯現了別。相分顯現轉變。但是依他起性不墮偏計執情。故得名現量也。唯識論問云。色等外境分明見證現量所得。寧撥爲無。答云。現量證時不執爲外。後意分別妄生外想。故古人曰。見色聞聲止可一度。又有頌曰。綵雲端裏仙人現。手把紅羅扇遮面。急須著眼看仙人。莫看仙人手中扇。言哉言乎。

言比量者。謂藉衆相而觀於義相。有三種。如前已說。

由彼爲因於所比義有正智生。了知有火。或無常等。
是名比量

相有三種。卽因中三相離十四過也。因見煙故。了
知有火。以譬因見所作。知法無常。雖未現證。而於
所觀境義不謬。故名比量。題稱因明。正由於此。惟
稟正教人。第六識與正解等諸心所相應者有之。
(丙)三總結
於二量中。卽智名果。是證相故。如有作用而顯現故。
亦名爲量

言此現比二量之中。卽現量無分別正智及比量
所生有分別正智名之爲果。以現量是證相故。以
比量雖未現證。如有作用而顯現故。亦名爲量

②四似現量門

有分別智於義異轉。名似現量。謂諸有智。了瓶衣等
分別而生。由彼於義。不以自相爲境界故。名似現量。
世人現見瓶衣等種種假物。妄謂亦是現量。其實
皆由分別而生。以彼有分別智於色等義。不得自
相。但是於義異轉。與上所云現現別轉者不侔。故

名似現量也

②五似比量門

若似因智爲先所起諸似義智名似比量似因多種如先已說用彼爲因於似所比諸有智生不能正解名似比量

謂若以帶十四過之似因智而爲先導所起虛妄分別諸似義智不能正解故名似比量也似因十四過中隨犯一過則所生智不解正義非正智矣
②六真能破門

復次若顯示能立過失說名能破謂初能立缺減過性立宗過性不成因性不定因性相違因性及喻過性顯示此言開曉問者故名能破

此明真能破者可以破彼似能立也若能顯示似能立者所有過失說名能破謂彼初似能立者有種種缺減過性或犯立宗九過性或犯四不成因性。或犯六不定因性。或犯四相違因性。及犯同喻異喻十種過性。今爲顯示此言以開曉於問者故名能破

②七似能破門

若不實顯能立過言。名似能破。謂於圓滿能立。顯示缺減性言。於無過宗有過宗言。於成就因不成因言。於決定因不定因言。於不相違因。相違因言。於無過喻有過喻言。如是言說。名似能破。以不能顯他宗過。未彼無過故。且止斯事。

此明似能破者。不可以破真能立也。若其語言。不能實顯能立之過。名似能破。謂於圓滿真能立者。而反妄言。顯示其缺減性。或於無過宗。而反言其

有過。或於成就因。而反言其不成。或於決定因。而反言其不定。或於不相違因。而反言其相違。或於無過喻。而反言其有過。如是言說。皆名爲似能破。以不能顯他宗過失。彼既無過。不應妄破。故結誠云。且止斯事也。大文二別釋八門竟。

③三以頌總結

已宣少句義。爲始立方隅。其間理非理。妙辯於餘處。初入佛法。卽須以此少少句義。而辯邪正。敵爲始立方隅。譬如航海。須指南車。乃識方隅。如是辯游。

佛法海者須此因明可辯邪正也。真能立真現量
真比量名爲理。似能立似現量似比量名非理。非
理則可破理則不可破。一切論藏不過辯此理與
非理。故云妙辯於餘處也。然則不學因明無以入
正理之門。不窮教海無以盡因明之妙。欲人守其
約以博學。會其博而歸約也。

因明入正理論直解

釋寂惺捐貲刻

因明直解一卷奉薦

先嚴陳鰲法名智湖先慈董氏法名智海願同生
淨土速證菩提 丁亥季春識於祖堂

大乘百法明門論直解

天親菩薩造

三藏法師玄奘譯

萬益沙門智旭解

此於瑜伽師地論本地分第一中畧錄名數而名
爲大乘百法明門者。蓋小乘立七十五法。但明補
特伽羅無我。猶妄計有心外實法。今大乘明此百
法皆不離識。不惟實我本空。亦復實法非有。若於
一一法中照達二空。則一一皆爲大乘證理之門
也。

如世尊言一切法無我何等一切法云何爲無我
此偈聖言以徵起也法名軌持我名主宰今旣言
一切法無我須徧於一切法中通達二無我義也
一切法者畧有五種一者心法二者心所有法三者
色法四者心不相應行法五者無爲法

法旣稱爲一切則何所不攝設欲廣說窮劫莫盡
今以五位百法收之故名爲畧畧雖五位已收一
切世出世間假實色心主伴罄無不盡何者前之
四位收世出世有爲諸法第五無爲收世出世無

爲法性就前四中前三是實第四是假就前三中
前二是心第三是色就前二中初一是主第二是
伴。有主必有伴伴不離主有心必有色色不離心
有實必有假假不離實有有爲必有無爲無爲亦
豈離有爲而別有自性哉於此五位百法求所謂
有情命者等了不可得是補特伽羅無我求所謂
軌解任持者亦了不可得是法無我也

一切最勝故。與此相應故。二所現影故。三位差別故。
四所顯示故。如是次第

此申明百法列爲五位之次第卽顯離心別無自性故一切惟心而無實我實法也。心法於一切法中最勝由其能爲主故此能統一切法也。心所有法卽與此心相應故不離心也。色法卽是心及心所二者所現之影故不離心及心所也。不相應行卽是依於心心所色三者之分位差別而假立故不離心心所色也。無爲法卽是心心所色不相應行四有爲法所顯示故亦與四有爲法不一不異也。

第一心法略有八種。一眼識。二耳識。三鼻識。四舌識。五身識。六意識。七末那識。八阿賴耶識。

心性離過絕非尚不可名之爲一。云何有八。若論相用。浩然無涯。今就有情分中。相用最顯著者。略有八種。依於眼根。了別色塵名爲眼識。依于耳根。了別聲塵名爲耳識。依於鼻根。了別香臭名爲鼻識。依於舌根。了別滋味名爲舌識。依於身根。了別痛癢寒熱等觸名爲身識。依於意根。偏了五塵亦能分別落謝影子。亦能通緣過去未來。名爲意識。

前五識所依五根皆是淨色。此第六識所依意根。則是心法。此之意根從無始來內緣第八識之見分。虛妄執爲實我實法。故名爲末那識。梵語末那。此翻爲意。由其恒審思量爲性相故。然前六識時起時滅。喻如水波。第七末那無始相續妄執我法。喻如水流。阿賴耶識則喻如水。梵語阿賴耶。此翻爲藏。具有能藏所藏執藏三義。若無此識則根身是誰執受。器界是誰變現。一切善惡漏無漏種。是誰攝受。且如吾人疲倦熟睡夢想俱無之時。前六

轉識俱不現起。若無此識。豈不同於死人。旣無夢。無想。仍非死人。驗知必有此第八識。與第七識微細我執。仍自俱轉。然此第八識決非實我實法。若是實我實法。則應常無變易。而此識者乃從先世引業所招。名異熟果。旣從業招。便非常住。又善業則感天人樂報。惡業則感三塗苦報。往來六道猶如車輪。變形易貌。曾無一定。豈是實我實法哉。第二心所有法。略有五十一種。分爲六位。一遍行有五。二別境有五。三善有十一。四煩惱有六。五隨煩惱

有二十。六不定有四

心所有法亦名心數。與心相應。如臣隨王。如僕隨主。故名心所也。此應甚多。今略明六位五十一者。舉相用之最著者言耳。

一。遍行五者。一作意。二。觸。三。受。四。想。五。思。

具四一切名爲遍行。謂遍於善惡無記三性。遍於三界九地。遍於有漏無漏世出世時。遍與八識心王相應也。一作意者。警覺心種。令起現行。以爲體性。引現起心。趣所緣境。以爲業用。二。觸者。于根境

識三和之時。令心心所觸境。以爲體性。受想思等。所依以爲業用。三。受者。領納順違非順非違境相。以爲體性。起於欲合欲離。欲不合不離之愛。以爲業用。四。想者。於境取像。以爲體性。施設種種名言。以爲業用。五。思者。令心造作。以爲體性。於善惡無記之事役心。以爲業用。

二。別境五者。一。欲。二。勝解。三。念。四。三摩地。五。慧。

所緣境事多分不同。緣別別境而得生。故名爲別境。一。欲者。於所樂境希求冀望。以爲體性。精勤依

此而生以爲業用。二勝解者。於決定非猶豫境。印可任持。而爲體性。不可以他緣引誘改轉。而爲業用。三念者。於過去曾習之境。令心明審記憶不忘。而爲體性。定之所依。而爲業用。四三摩地者。此翻爲定。於所觀境。令心專注不散。而爲體性。智依此生。而爲業用。五慧者。于所觀境。簡別決擇。而爲體性。斷疑。而爲業用。

三善十一者。一信。二精進。三慚。四愧。五無貪。六無瞋。七無癡。八輕安。九不放逸。十行捨。十一不害。

能爲此世他世順益。故名爲善。一信者。於實德能。深忍樂欲。心淨而爲體性。對治不信。樂求善法。而爲業用。謂于諸法實事理中。深信其爲實有。而隨順忍可。復於三寶真淨德中。深信而生喜樂。又於一切世出世善。深信其有力。能得樂果。能成聖道。而起希望之欲。由斯對治不信實德能之惡心。愛樂證修世出世善。二精進者。于斷惡修善事中。勇猛强悍。而爲體性。對治懈怠。成滿善事。而爲業用。三慚者。依于自身及法。生于尊貴增上。由斯崇尚。

敬重賢善羞耻過惡而不敢爲。以爲體性。別則對治無慚通則息諸惡行。以爲業用。四愧者。依于世間他人訶厭增上。輕拒暴惡。由此羞耻過罪而不敢爲。以爲體性。別則對治無愧通亦息諸惡行。以爲業用。五無貪者。于三有及三有資具。無所染著而爲體性。別則對治貪著通則能作衆善。以爲業用。六無瞋者。於三苦及三苦資具。無所憎恚而爲體性。別則對治瞋恚通則能作衆善。以爲業用。七無癡者。于諸諦理及諸實事明解而爲體性。別則

對治愚癡通則能作衆善。以爲業用。八輕安者。遠離麤重雜染法。品調暢身心。於善法中堪任修持而爲體性。對治惛沉轉捨染濁身心。轉得清淨身心而爲業用。九不放逸者。卽精進及無貪無瞋無癡三種善根。於所斷惡防令不生。於所修善修令增長。而爲體性。對治放逸成滿一切世出世間善事而爲業用。十行捨者。亦卽精進及三善根。能令其心平等正直無功用住。而爲體性。對治掉舉寂靜而住。以爲業用。此與五受中之捨受不同。故名

行捨十一不害者。於諸有情不爲侵損逼惱。卽以無瞋而爲體性。能對治害悲傷憐愍。以爲業用。無瞋名慈。不害名悲。與樂拔苦。度生勝用。故體雖一。約用分二。

四煩惱六者。一貪。二瞋。三慢。四無明。五疑。六不正見。煩躁擾動。惱亂身心。故名煩惱。一貪者。於有有具。染著爲性。能障無貪善根。生苦爲業。二瞋者。於苦苦具。憎恚爲性。能障無瞋善根。不安隱性惡行。所依爲業。三慢者。恃已所長。於他有情心生高舉。爲

性。能障不慢生苦爲業。四無明者。亦名爲癡。於諸理事迷闇爲性。能障無癡善根。一切雜染所依爲業。五疑者。於諸諦理猶豫爲性。能障不疑及諸善品爲業。六不正見者。亦名惡見。於諸諦理顛倒推求。染慧爲性。能障善見。招苦爲業。復有五種。一薩迦耶見。薩迦耶義。翻積聚。亦名身見。謂於五蘊執我我所。一切見趣所依爲業。二邊執見。謂卽於身見隨執斷常。障出離行爲業。三見取。謂於諸見之中。隨執一見及所依蘊執爲最勝。能得清淨。一切

鬪諍所依爲業。四戒禁取。謂於隨順諸見之戒禁
及所依蘊執爲最勝。能得清淨。無利勤苦所依爲
業。五邪見。謂謗無因果。謗無作用。謗無實事。及非
前四所攝諸餘邪執。皆此邪見所攝。

五隨煩惱二十者。一忿。二恨。三惱。四覆。五誑。六誑。七
憍。八害。九嫉。十慳。十一無慚。十二無愧。十三不信。十
四懈怠。十五放逸。十六昏沉。十七掉舉。十八失念。十
九不正知。二十散亂。

或無別體。惟是煩惱分位差別。或有別體。性是煩

惱同等流類。故名爲隨煩惱。一忿者。依對現前逆
境憤發爲性。能障不忿執仗爲業。此卽瞋恚一分
爲體。二恨者。由忿爲先。懷惡不捨。結怨爲性。能障
不恨熱惱爲業。此亦瞋恚一分爲體。三惱者。忿恨
爲先。追念往惡。觸現逆境。暴熱狠戾爲性。能障不
惱多發凶鄙麤言蜚螫於他爲業。此亦瞋恚一分
爲體。四覆者。於自作罪惡失利。養名譽。隱藏爲性。
能障不覆悔惱爲業。謂覆罪者。後必悔惱。不安隱
故。此以貪癡一分爲體。恐失現在利譽。是貪。不懼

當來苦果。是癡也。五誑者。爲獲利譽。矯現有德。詭詐爲性。能障不誑。邪命爲業。此亦貪癡一分爲體。六誑者。爲罔他故。矯設異儀。險曲爲性。能障不誑。不任師友。真正教誨爲業。此亦貪癡一分爲體。七憍者。於自盛事。深生染著。醉傲爲性。能障不憍。生長雜染爲業。此以貪愛一分爲體。八害者。於諸有情心。無悲愍。損惱爲性。能障不害。逼惱爲業。此亦瞋恚一分爲體。九嫉者。矧自名利。不耐他榮。妬忌爲性。能障不嫉。憂感爲業。此亦瞋恚一分爲體。十

慳者。耽著財法。不能惠捨。秘吝爲性。能障不慳。鄙澁畜積爲業。此亦貪愛一分爲體。此十各別起。故名爲小隨煩惱。十一無慚者。不顧自法。輕拒賢善爲性。能障礙慚生。長惡行爲業。十二無愧者。不顧世間崇重。暴惡爲性。能障礙愧生。長惡行爲業。此二遍不善故。名爲中隨煩惱。十三不信者。於實德能。不忍樂欲。心穢爲性。能障淨信。懈怠所依爲業。十四懈怠者。於斷惡修善事中。懶惰爲性。能障精進。增長爲業。設于染事。而策勤者。亦名懈怠。退善

法故十五放逸者。於染不防於淨。不修肆縱流蕩。爲性。障不放逸。增惡損善。所依爲業。卽以懈怠及貪瞋癡四法爲體。十六昏沉者。令心於境無堪任爲性。能障輕安毘鉢舍那爲業。十七掉舉者。令心於境不寂靜爲性。能障行捨奢摩他爲業。十八失念者。於諸所緣不能明記爲性。能障正念散亂所依爲業。卽以念及癡各一分爲體。十九不正知者。於所觀境謬解爲性。能障正知多所毀犯爲業。此以慧及癡各一分爲體。二十散亂者。於諸所緣令

心流蕩爲性。能障正定惡慧。所依爲業。此八徧於不善及有覆無記之。二種染心故名爲大隨煩惱。六不定四者。一睡眠。二惡作。三尋。四伺。

不定是善不定是煩惱。不定徧一切。心不定徧一切地。故名不定。一睡眠者。令身不自在。心極暗昧。畧緣境界爲性。障觀爲業。二惡作者。追悔爲性。障止爲業。三尋求者。令心忽務急遽於意言境。麤轉爲性。四伺察者。令心忽務急遽於意言境。細轉爲性。此二俱以安不安任身心分位所依爲業。並用

思及慧之各一分爲體。思正慧助不深推度名之爲尋。慧正思助能深推度名之爲伺。

第三色法畧有十一種。一眼。二耳。三鼻。四舌。五身。六色。七聲。八香。九味。十觸。十一法處所攝色。

心心所所變相分皆名爲色。今且約內五根外六塵故但畧有十一種也。眼耳鼻舌身五根皆第八識相分而各有二。一者勝義五根。卽八識上色之功能以能發識比知是有。非他人所能見知。二者浮塵五根。卽勝義五根所依托處。乃四大之所合。

成衆生妄計以爲我身。實與外之地水火風無二無別。均是第八識相分耳。就此第八識所變依正二報之相。眼識緣之卽名爲色。此色卽是眼識相分。乃托第八識之相分以爲本質。自於識上變相而緣。喻如鏡中之影。未嘗親緣本質色也。依正二報動則有聲。耳識緣之。自變聲相。依正二報具香臭氣。鼻識緣之。自變香相。依正二報具甜淡等六味。舌識緣之。自變味相。依正二報具冷煖堅潤等觸。身識緣之。自變觸相。五塵落謝影子。并及表無。

表色定果色等。惟是意識所緣相分。名法處所攝色。蓋法處所攝有二。一者心法卽五十一心所是也。二者色法。卽意識所變相分是也。然五十一箇心所亦各自變相分。其所變相隨于心王攝入六塵。故除此十一色法。更無他色可得。則知色惟心王心所二者所現之影明矣。

第四心不相應行法。略有二十四種。相應者和順之義。今得及命根等二十四種。非能緣故。不與心及心所相應。非質礙故。不與色法相

應。有生滅故。不與無爲法相應。故唯識論云。非如色心及諸心所體相可得。非異色心及諸心所作。用可得。由此故。知定非實有。但依色心及諸心所分位假立。今直云心不相應行者。雖依三法假立。而色是心及心所之所現影。心所又卽與心相應。故但言心。明其總不離心也。

一得。二命根。三衆同分。四異生性。五無想定。六滅盡定。七無想報。八名身。九句身。十文身。十一生。十二住。十三老。十四無常。十五流轉。十六定異。十七相應。十

八勢速十九次第二十時。二十一方。二十二數。二十
三和合性。二十四不和合性。

一得者。依一切法造作成。就假立。二命根者。依于
色心連持不斷假立。三衆同分者。如人與人同。天
與天同。依于彼此相似假立。四異生性者。妄計我
法。不與聖人。二空智性相同。依于聖凡相對假立。
五無想定者。外道厭惡想心。作意求滅。功用淳熟。
令前六識心及心所一切不行。惟第七識俱生我
執與第八識仍在。不離根身。依此身心分位假立。

六滅盡定者。三果以上聖人。欲暫止息受想勞慮。
依於非想非非想定。遊觀無漏。以爲加行。乃得趣
入。入此定已。前六識心及心所一切不行。第七識
俱生我執及彼心所亦皆不行。惟第七識俱生法
執與第八識仍在。不離根身。依此身心分位假立。
七無想報者。外道修無想定。既得成就。捨此身後。
生在第四禪天。五百劫中。前六識心及彼心所長
時不行。惟有第七識俱生我執與第八識仍在。攬
彼第四禪中微細色質爲身。彼微細色。卽是第八

識所變相分。依此色心分位假立。八名身者。名詮諸法自性。如眼耳等種種名字。九句身者。句詮諸法差別。如眼無常耳無常等種種道理。十文身者。文卽是字爲名句之所依。此三皆依色聲法塵分位假立。若語言中所有名句及字。卽依聲立。若書冊中所有名句及字。卽依色立。若心想中所有名句文字。卽依法立。此方眼耳意三種根識獨利。故偏約三塵立名句文。若他方餘根識利。則香飯天衣等並可依之假立名句文三。是故六塵皆爲教

經。亦復皆爲行經。皆爲理經也。十一生者。依于色心仗緣顯現假立。十二住者。依于色心暫時相似相續假立。十三老者。亦名爲異。依于色心遷變不停。漸就衰異假立。十四無常者。亦名爲滅。依於色心暫有還無假立。十五流轉者。依於色心因果前後相續假立。十六定異者。依於善惡因果種子現行各各不同假立。十七相應者。依於心及心所和合俱起假立。十八勢速者。依於色心諸法遷流不暫停。住假立。十九次第者。依於諸法前後引生庠

序不亂假立。二十時者。依於色心剎那展轉假立。故有日月年運長短差別。二十一方者。依于形質前後左右假立。故有東西南北四維上下差別。二十二數者。依于諸法多少相仍相待假立。故有一十百千乃至阿僧祇之差別。二十三和合者。依於諸法不相乖違假立。二十四不和合者。依於諸法互相乖違假立。

第五無爲法者。畧有六種。一虛空無爲。二擇滅無爲。三非擇滅無爲。四不動滅無爲。五想受滅無爲。六真

如無爲

上之四種色心假實皆是生滅之法。名有爲性。無此有爲假名無爲。非更別有一箇無爲之法。在于有爲法外。而與有爲相對待也。故云。但是四所顯示。然爲旣無矣。尚不名一。云何有六。正由是四所顯。故不妨隨於能顯說有六別。一虛空無爲者。非色非心。離諸障礙。無可造作。故名無爲。二擇滅無爲者。正慧簡擇永滅煩惱所顯真理。本不生滅。故名無爲。三非擇滅無爲者。復有二種。一者不由擇

力。本性清淨故。名無爲。二者有爲緣闕暫爾不生。雖非永滅緣闕所顯。故名無爲。四不動滅無爲者。入第四禪。雙忘苦樂捨念清淨。三災不到。亦名無爲。五想受滅無爲者。入滅盡定。想受不行。似涅槃。故亦名無爲。六真如無爲者。非妄名真。非倒名如。卽是色心假實諸法之性。諸法如波。此性如水。諸法如繩。此性如麻。諸法非此。則無自體。此離諸法。亦無自相。故與諸法不一不異。惟有遠離徧計所執。了達我法二空。乃能證會本真本如之體。真如

二字。亦是強名。前五無爲。又皆依此假立。此卽唯識實性。故皆唯識決無實我實法也。上畧明一切法竟。

言無我者。畧有二種。一補特伽羅無我。二法無我。

此正顯示一切法無我者。卽前五位百法之中。一推求皆無此二種我相也。補特伽羅。此云有情。有情無我。卽生空也。法無我。卽法空也。且有情無我者。于前五位之中。若云心卽是我。則心且有八。何心是我。又一心。念念生滅。前後無體。現在不

住以何爲我。若云心所是我。則心所有五十。何等心所是我。三際無性亦然。若云色法是我。則勝義五根不可現見。浮塵五根與外色同。生滅不停。何當有我。若云不相應行是我。則色心有體尚不是我。此依色心分位假立。又豈是我。若云無爲是我。對有說無。有尚非我。無豈成我。故知五位百法決無真實。補特伽羅可得也。次法無我者。依於俗諦。微說心心所色不相應行種種差別。約真諦觀。毫不可得。猶如幻夢。非有似有。有卽非有。又對有

爲假說。無爲有爲旣虛。無爲豈實。譬如依空顯現狂華。華非生滅。空豈有無。是知五位百法總無實法。無實法故名法。無我也。能於五位百法通達。二無我理。是爲百法明門。

大乘百法明門論直解

助刻芳名

崇存 續旺 實祖 如鑑 約龍 真林

照本 法明 大弘 妙洪 普儀 智玄

化蓮 慧生 寂芳 真鑑 海德

去無實去姑各去無非出諸法正當百者最對二
玉華華非坐懸空豈有無甚咬立首百去懸無實
爲對端無爲首爲對無爲豈實響咬空懸既

唯識三十論直解

世親菩薩造

三藏法師玄奘譯

滿益沙門智旭解

護法等菩薩約此三十頌造成唯識

此玄奘師敘述之辭也按佛滅後九百年世親菩
薩提挈瑜伽師地論之綱領作三十頌同時有親
勝火辯二師造釋又二百年次有德慧安慧難陀
淨月勝友陳那智月護法八大論師相繼造釋而
護法立義最爲周足奘師宗之故云護法等菩薩

也

今畧標所以謂此三十頌中初二十四行頌明唯識

相次一行頌明唯識性

此諸法勝義等四句

後五行頌明唯識

行位

乃至未起識已下也

就二十四行頌中初一行半畧辯唯

識相次二十二行半廣辯唯識相謂外問言若唯有

識云何世間及諸聖教說有我法舉頌以答頌曰

由假說我法有種種相轉彼依識所變此能變唯三

謂異熟思量及了別境識

此卽畧辯唯識相也世間說有我相謂有情命者

等聖教假說我相謂預流一來等世間說有法相

謂實德業等聖教假說法相謂蘊處界等外人間

意以爲旣唯有識別無實我實法何故世間及諸

聖教仍說有我法耶頌中以假說二字釋彼說有

二字之疑問意謂無則不宜說答意謂雖說但是

假問意謂說有不應無答意謂非有但假說也旣

無實我實法但是由於假說所以隨情施設妄有

種種相轉而彼種種我法之相不過皆依識所變

現然此能變之識雖有八種以類別之則唯有三

謂一者第八名異熟識二者第七名思量識三者前六總名了別境識也

次二十二行半廣辯唯識相者

此中前十四行半廣明三能變相次有八

行廣明所變唯識

由前頌文畧標三能變今廣明三變相且

初能變其相云何頌曰

初阿賴耶識

一自相門異熟二果

一切種三因

不可知執

受處了

不可知三字四不可知門執受處三字五所緣門了字六行相門

常與觸作

意受想思相應

七心所相應門

唯捨受

八受俱門

是無覆無記

性門觸等亦如是

十心所例王門

恒轉如暴流

十一因果法喻門

阿羅

漢位捨

十二伏斷位次門

此以十二門釋初能變識之相也一名阿賴耶識

者此云藏識具有能藏所藏執藏義故卽約當體

自相言也二名異熟識者由過去善惡業習成熟

之力所感無記果報總主以此異熟識體望前善

惡業習業習是因此識是果也三名一切種識者

此識一類無記受前七識諸法之熏持前七識諸

法之種現在未來前七諸法一切現行皆由此識

所藏種子發起諸法現行是果此識是因也四言

不可知者。謂此識能緣行相極爲微細。此識所緣五淨色根及諸種子亦甚微細。此識所緣外器世間難可測量也。五言執受處者。卽指此識所緣相分。執受二字。指勝義浮塵五根及諸種子處之一字。指依報世間。此三皆是第八識所緣境也。六言了者。卽指此識能緣見分。識以了別爲現行之相狀也。七云常與觸作意想。思想相應者。謂與此遍行五心所恒相應起也。遍行心所具如百法中釋。八云唯捨受者。受有三種。謂苦樂捨。今第八識行

相極不可知。不能分別苦樂。故唯與捨受相應也。九云是無覆無記者。性有三種。能爲此世他世順益名爲善性。能爲此世他世違損名不善性。亦名惡性。於善不善損益義中不可記別。名爲無記。就無記性。復分爲二。若與染汙相應。名爲有覆無記。若無染汙。其性白淨。名爲無覆無記。今第八識是善惡所招苦樂之果體。非善惡。又不與根隨煩惱相應。故是無覆無記也。十云觸等亦如是者。謂觸等五箇心所亦如第八識。惟是無覆無記性攝。亦

屬異熟。所緣行相亦不可知也。十一云恒轉如暴流者。恒謂此識無始以來一類相續。常無間斷。轉謂此識無始以來念念生滅。前後變異。恒則非斷。轉則非常。非斷非常。因果法爾。望前名果。望後名因。喻如暴流。長時相續而非斷常也。十二云阿羅漢位捨者。煩惱斷盡。名阿羅漢。卽聲聞乘之第四果。緣覺乘之辟支佛果。永斷俱生我執。大乘菩薩八地以上。永伏俱生我執。皆名爲阿羅漢。爾時此第八識不復名阿賴耶。但名異熟及一切種。若至

如來位中。并捨異熟識名。但名一切種識。亦名菴摩羅識。亦名大圓鏡智相應心品也。

已說初能變相。第二能變其相云何。頌曰

次第二能變。是識名末那。

一釋名門。依彼轉。二所緣彼。三

緣門。思量爲性相。

四體性門。五行相門。

四煩惱常俱。謂我癡我見。

并我慢我愛。

六染俱門。

及餘觸等俱。

七餘相應門。

有覆無記攝。

八三性門。

隨所生所繫。

九界繫門。

阿羅漢滅定。出世道無有。

斷門。

此以十門釋第二能變識之相也。一名末那者。此

翻爲意。二云依彼轉者。彼指第八識。第八識之現行。是此識之根本依。第八識中所藏第七識之種子。是此識之種子依。轉謂相續生起也。三云緣彼者。謂此第七識。卽緣彼第八識之見分而起微細。我法二執也。四云思量爲性。五云思量爲相者。此識以恒審思量而爲體性。卽以恒審思量而爲行相。是故名末那也。六云四煩惱常俱等者。謂此識從無始來。若未轉與平等性智相應。則任運恒緣藏識見分。與四根本煩惱相應。一者我癡。卽是無

明。愚於自識所變我相。迷於無我真如之理。二者我見。卽是妄執。謂第八識之見分。本非我法。妄執爲我。三者我慢。謂恃所執我。倨傲高舉。四者我愛。謂於所執我。深生貪著也。七云及餘觸等俱者。謂通行五心所。定得相應。及八種大隨煩惱。別境中慧。亦得相應。共有十八心所也。大隨煩惱。釋現百法論中。八云有覆無記攝者。由與四煩惱等相應。隱蔽真理。故名有覆。非善不善。故名無記也。九云隨所生所繫者。謂隨其所生三界九地。卽繫屬於

此界此地也。十云阿羅漢滅定出世道無有者。謂此我執相應之末那。二乘無學。方得永斷。菩薩入地以上。方得永伏。故阿羅漢無有。那含聖者。登地菩薩入滅盡定。亦暫伏滅。故云滅定無有。聲聞初果以上。菩薩登地以上。真無我解。及後得智。二無漏道。若現前時。亦暫伏滅。故云出世道無有也。

如是已說第二能變。第三能變。其相云何。頌曰

次第三能變。差別有六種。

一差別門。

了境爲性相。

二體性門。二行

門。相善不善俱非。

四三性門。

此心所遍行。別境善煩惱隨煩

惱不定。

五心所相應門。

皆三受相應。

六受俱門。

此以九門釋第三能變識之相。而先舉前六門。頌

也。一云差別有六種者。謂依六根而住。由六根而

發。繫屬於六根。助六根了別。如六根之各緣一塵。

故有六種識也。二云了境爲性者。六識皆以了別

塵境爲自性也。三云了境爲相者。六識卽以了別

塵境爲行相也。四云善不善俱非者。謂此六識若

與信等十一相應。卽善性攝。若與無慚等法相應。

不善性攝。俱不相應。卽非善非不善。無記性攝也。

五云此心所遍行等者。謂遍行有五。別境有五。善有十一。煩惱有六。隨煩惱有二十。不定有四。共有五十一心。所法皆得與第六識相應。若前五識。但除慢疑見三種根本煩惱。亦除四不定。十小隨煩惱餘皆得相應也。六云皆三受相應者。謂前六識皆能領納順違俱。非境相。領順境相名爲樂受。領違境相名爲苦受。領非順非違境相名不苦不樂受。亦名捨受也。

初遍行觸等。次別境謂欲勝解念定慧。所緣事不同。

此覆解遍行別境二種心所也。觸等已如初能變釋。別境則一欲二勝解三念四定五慧。欲緣所欲觀境。勝解緣決定境。念緣所曾習境。定慧緣所觀境。故云所緣事不同也。餘如百法中釋。

善謂信慚愧。無貪等三根。勤安不放逸。行捨及不害。此覆解十一善心所也。一信。二慚。三愧。四無貪。五無瞋。六無癡。此三名爲三善根者。以能生一切諸善法故。七精勤。八輕安。九不放逸。十行捨。十一不害。俱如百法中釋。及之一字。顯餘翻染諸善心所。

謂一欣。二不忿。三不恨。四不惱。五不嫉。六厭。七不
慳。八不憍。九不覆。十不誑。十一不諂。十二不慢。十
三不疑。十四不散亂。十五正見。十六正知。十七不
忘念。然皆不別立者。爲顯少善能敵多惡。又顯悟
解理通。不似煩惱之迷情事局故也。

煩惱謂貪瞋癡慢疑惡見。隨煩惱謂忿恨覆惱嫉慳
誑諂與害憍無慚及無愧掉舉與惛沉不信并懈怠
放逸及失念散亂不正知。

此覆解六根本煩惱。二十隨煩惱也。亦如百法中

釋頌中與字及字并字顯隨煩惱非但二十。如邪
欲邪解及染汙尋伺等。

不定謂悔眠尋伺二各二。

此覆解四不定心所也。悔卽惡作。眠卽眠睡。尋卽
尋求。伺卽伺察。亦如百法中釋言二各二者。謂悔
眠爲一。尋伺爲一。此二各通善染二性也。

已說六識心所相應。云何應知現起分位。頌曰

依止根本識。

七共依門

五識隨緣現。或俱或不俱。如濤波

依水。

八俱轉門

意識常現起。除生無想天及無心二定。睡

眠與悶絕

九起滅分位門

此明第三能變識之後三門也。七云依止根本識者。謂前六轉識必以第八根本識之現行而爲共依。又必以第八識中所藏前六轉識種子爲各別親依也。八云五識隨緣現等者。謂前五轉識皆仗衆緣方得生起現行。如眼識九緣生耳識八緣生鼻舌身三識七緣生。緣具則不妨俱起。緣缺則不俱生。故云或俱或不俱。如濤波依水。多少無定。水喻第八藏識濤波卽喻前五識也。九云意識常

現起等者。謂前五識所藉緣多。緣有具缺。故起滅不定。第六意識所待緣少。緣具無缺。故常得現起。但除五位暫時不行。一者生無想天。二者入無想定。三者入滅盡定。四者極重睡眠。五者極重悶絕也。

已廣分別三能變相。爲自所變二分所依

三能變相指八識自證分。所變二分卽相分見分也。相見俱依自證而起。故自證分是相見二分所依。此結上廣明三能變相也。此下有八行頌廣明

所變唯識。又分爲二。初一頌。正明所變。次七頌。廣
釋外難。

云何應知依識所變。假說我法。非別實有。由斯一切
唯有識耶。頌曰。

是諸識轉變。分別所分別。由此彼皆無。故一切唯識。
此正明所變唯識。而決無實我實法也。是諸識者。
指前所明八箇心王。五十一箇心所也。轉變者。諸
心心所之自證分。皆能變。似見相二分也。所變見
分。名爲分別。所變相分。名所分別。離此見相二分。

則彼實我實法。決定皆無。是故一切無不唯識。謂
心王有八。卽自體唯識。心所有五十一。卽相應唯
識。色法十一。卽所變影像唯識。不相應行有二十
四。卽分位唯識。無爲有六。卽實性唯識也。此下廣
釋外難。又分爲三。初一頌。釋分別由何難。次一頌。
釋生死由何難。後五頌。并明唯識性之一頌。總釋
違經三性難。

若唯有識。都無外緣。由何而生種種分別。頌曰。
由一切種識。如是如是變。以展轉力故。彼彼分別生。

此先釋分別由何難也。謂由第八識中含藏前七識心心所法一切種子。此等種子熏習生長乃至成熟轉變不一。又以此現行互相資助力故。彼彼分別而便得生。何假外緣。方生分別哉。

雖有內識而無外緣。由何有情生死相續。頌曰

由諸業習氣。二取習氣俱。前異熟既盡。復生餘異熟。此次釋生死由何難也。謂生死相續由內因緣。不待外緣。故唯有識。蓋界內分段生死。由有漏善不善業種子爲因。煩惱障種以爲助緣。招於六道身

命巖異熟果。前盡後生。卽彼界外不思議變易生死。亦由無漏有分別業種子爲因。所知障種以爲助緣。感于三種意生身。細異熟果。前後改轉。是則二種生死。皆由內識惑業所感。何藉外緣哉。二取卽指煩惱所知二障。俱有執著義故。此下後釋違經三性難中。復分爲二。初三頌。正釋三性不離識。次二頌。并唯識性一頌。轉釋無性卽識性。

若唯有識。何故世尊處處經中說有三性。應知三性亦不離識。所以者何。頌曰

由彼彼徧計徧計種種物。此徧計所執。自性無所有。依他起。自性分別緣所生。圓成實於彼常遠離前性。故此與依他非異。非不異。如無常等性。非不見。此彼。此正釋三性不離識也。初云。由彼彼徧計者。謂能周徧計度。妄執我法。然第八識及前五識。非能徧計。第七末那。但計不徧。惟第六識爲能徧計也。次云。徧計種種物者。謂所徧計。卽是依他所起。色心諸法也。次云。此徧計所執。自性無所有者。謂彼不過。卽于依他所起。心心所體見相分等。虛妄執爲。

實我實法。如於繩上妄執爲蛇。而實我法離於心心所體見相分等。皆無自性。如繩外別無實蛇也。此四句明徧計性不離識竟。次云。依他起。自性分別緣所生者。謂此心心所體及相見分。皆由分別緣之所生。故名依他起。自性也。心心所法皆有緣慮。故若染若淨。皆名分別。卽以此分別爲緣。展轉復生。染淨心心所體及見相分。此明依他性不離識竟。次云。圓成實於彼等者。謂圓滿成就諸法實性。卽於彼依他起性之上。常遠離前徧計所執。故。

此圓成實性與彼依他起性譬如麻之與繩水之與波。既非是異亦非不異。亦如無常無我等蘊處界有爲諸法與無常無我等性非異亦非不異。蓋若言異則應蘊處界不是無常。若是不異則應無常不是蘊處界等共相。今圓成實與依他性亦復如是。若言是異則應真如非彼依他實性。如水非波所依體性。若言不異則應圓成實性亦是無常。如波生滅水亦生滅豈可乎哉。後云非不見此彼者。謂若未達徧計本空未證見於圓成實理不能

見彼依他起性。蓋必無分別智證真如已後得智中方能了達依他起性如幻等故。此明圓成實性亦不離識以卽識之實性故也。

若有三性。如何世尊說一切法皆無自性。頌曰

卽依此三性立彼三無性。故佛密意說一切法無性。初卽相無性。次無自然性。後由遠離前所執我法性。此諸法勝義亦卽是真如。常如其性故。卽唯識實性。此轉釋無性卽識性也。前二頌釋三無性。後一頌釋識實性。前意者。謂卽依此三種自性立彼三無

姓名乃是爲遣執故。密意說爲無性耳。非了義極談也。初依徧計所執立相無性。由此體相畢竟非有。如空華故。次依依他起性立生無性。此如幻事托衆緣生。無如妄執自然性故。後依圓成實性立勝義無性。謂此勝義由遠離前徧計所執我法性故。假名無性。非謂全無勝義性也。旣三無性。但依三性假立。三性皆不離識無性。又豈離識哉。已上二十四頌明唯識相竟。次一行頌牒前圓成實性。此乃遠離我法二執。二空妙智所顯。卽諸法之勝

義。所謂一真法界。亦卽名爲真如。真實而不虛妄。如常而無變易。在凡不減。在聖不增。在迷不染。在悟不淨。常如其性故。卽唯識之實性也。

後五行頌明唯識行位者。論曰。如是所成唯識相性。誰依幾位如何悟入。

一問誰人悟入。二問幾位悟入。三問如何悟入。謂具大乘二種種性。一本性住種性。謂無始來依附本識法爾所得無漏法因。二謂習所成種性。謂聞法界等流已聞所成。具此二性方能悟入。何謂五位。

具大乘二種種性答其誰人之問方能悟入答其如何悟入之問何謂五位答其幾位之問總徵下文也

一資糧位謂修大乘順解脫分於識相性能深信解其相云何頌曰

乃至未起識求住唯識性於二取隨眠猶未能伏滅爲求無上菩提修習無量福智名資糧位爲有情故勤求解脫名修大乘順解脫分乃至未起加行位中順決擇識但以四弘誓願求住唯識真勝義

性齊此皆是資糧位攝此位菩薩發起大菩提心親近真實善友作意勤求正覺修集福智資糧以此四種勝力於唯識義雖深信解而于我法二取隨眠種子止觀力微猶自未能伏滅但能伏于分別二執之現行耳

二加行位謂修大乘順決擇分能漸伏除所取能取引發真見其相云何頌曰

現前立少物謂是唯識性以有所得故非實住唯識爲欲見道復修煖頂忍世第一四種加行伏除二

取名加行位。順趣真實決擇分故。亦名大乘順決
擇分。依明得定發下尋思觀。無所取名爲煖位。依
明增定發上尋思觀。無所取名爲頂位。依印順定
發下如實智。于無所取決定印持。于無能取亦順
樂忍。忍境識空名爲忍位。依無間定發上如實智
雙印二取皆空名世第一位。從此無間必入見道。
異生法中。此最勝故。然諸菩薩於此四位。猶於現
前安立少物。謂是唯識真勝義性。以彼空有二相
未除。帶相觀心有所得故。非實安住真唯識理也。

蓋煖位頂位。依識觀空則境空。識有下忍印成境
空。上忍印成識空。世第一法雙印二空。皆帶空相
未得全除。彼相滅已。方實安住真唯識理。名通達
位。

三通達位。謂諸菩薩所住見道。如實通達唯識相性。
其相云何。頌曰

若時於所緣智都無所得。爾時住唯識離二取相故。
體會真如。名通達位。初照真理。亦名見道。謂若時
菩薩於所緣境無分別智都無所得。不取種種戲

論相故爾時乃名實住唯識真勝義性。卽證真智
眞理平等平等。俱離能取所取相故。然眞見道是
根本智。親證眞如。不變相故。名爲挾帶。若相見道
是後得智。變相觀空。仍名變帶。前眞見道證唯識
性。後相見道證唯識相。頌但說眞見道者。以眞見
道勝故。

四修習位。謂諸菩薩所住修道。如所見理數數修習。
伏斷餘障。其相云何。頌曰

無得不思議。是出世間智。捨二麤重故。便證得轉依

無分別智。離諸戲論。說爲無得。妙用難測。名不思
議。斷世間故。名出世間。煩惱所知二障種子。性無
堪任。違於精細輕安之無漏法。名爲麤重。令彼永
滅。說之爲捨。捨煩惱障。便能證得大般涅槃。捨所
知障。便能證得大菩提智。菩提涅槃。名爲二種轉
依果也。

五究竟位。謂住無上正等菩提。出障圓明。能盡未來
化有情類。其相云何。頌曰

此卽無漏界。不思議善常。安樂解脫身。大牟尼名法。

頌中此字。卽指前頌所說二轉依果。此轉依果。諸漏永盡。性淨圓明。故名無漏。含容無邊。希有功德。故名爲界。界是藏義。能生世出世間五乘利樂。亦名爲界。界是因義。此轉依果。又不思議超過尋思言語道故。此轉依果。又惟是善。謂清淨法界。四智心品。皆有順益相故。此轉依果。又復是常。謂清淨法界性。無生滅。四智心品。亦永無斷盡故。此轉依果。又是安樂。謂二自性。皆無逼惱。又能安樂。諸有情故。二乘所得擇滅。無爲生空智品。唯永遠離煩

惱障縛。無殊勝法。故但名解脫身。大覺世尊成就無上寂默法故。永寂二邊。契中道名。大牟尼所得二果。永離二障。卽名法身。所謂清淨法界。四智菩提。五法爲性。具足法報化三身體。用差別不同。廣如論釋也。

唯識三十論直解

助刻芳名

海慶 恒道 清現 行白 海運 如覺
廣用 普景 寂元 通玄 法慧 道合

善哉正法華經其具甚難分三寶難用蓋限不同
善二果未滿二朝明各志良而隨散華起果四皆
無上寂然去姑未定二數無楚中並各大半其而
辭朝辭無料親去姑且各難親良大費世尊意誠

觀所緣緣論直解

陳那菩薩造

三藏法師玄奘譯

滿益道人智旭解

觀之一字是能觀之智卽第六識與正解等諸善
心所藉正教正理以爲定量令於所觀不倒不錯
也所緣緣三字是所觀之境卽心王心所之相分
也蓋凡心王心所皆藉四緣而生一親因緣卽是
種子二等無間緣卽前念現行三所緣緣卽各識
自所變之相分四增上緣卽六根及餘一切心心

所等。今於四緣之中。獨論觀所緣緣。又於一切所緣緣中。獨約前五識言者。蓋現量五塵境界。凡外小乘愚惑不了。妄計以爲心外實法。所以生取捨想。起貪瞋癡。今用正理比度較量。既非極微。又非和合。則心外更無一法爲所緣緣。而所緣緣惟是自識所變相分明矣。既惟自識所變相分。又何容生取捨想。起貪瞋癡哉。此則破我法二執之神劍。斷煩惱妄想之利斧也。論字如常可解。論中先叙極微和合二執。是似能立門。次明彼俱非理以下。

是真能破門。後明內色如外現等。申於正義是真能立門。此皆由陳那菩薩以根本智證真現量。故能以後得智立真比量開曉後人。名之爲論。吾人讀此論者。藉此正教爲量。二六時中。恒於五塵如理觀察。了知無心外之極微。亦無心外之和合相。一切所見所聞所覺所觸。惟是自識所變相分。卽此爲識所緣。卽此助生於識。是名大乘唯心識觀初門。

論文分二。初破外執。二申正義。

八要四
①初破外執三。初正破二計。二破諸轉計。三結非
外色。②初又三。初總敘破。二別奪破。三結達

理

④今初

諸有欲令眼等五識以外色作所緣緣者。或執極微
許有實體能生識故。或執和合以識生時帶彼相故。
二俱非理。所以者何

言諸外道及小乘等不達心外無法。故有妄自立
論欲令眼等五識。不以自所變相爲所緣緣。而以
外五塵色法作所緣緣者。或執心外極微爲所緣

緣。妄許微塵爲有實體能生識故。或執心外極微
和合之物爲所緣緣。以識生時帶彼相故。此總叙
二種妄執也。二俱非理句。以理總奪。所以者何句
徵起下文

⑤二別奪破。二。初破極微。二破和合。①初中二。

初立頌。二釋成。⑤今初

極微於五識設緣非所緣。彼相識無故猶如眼根等
量云。彼所執極微是有法。其於五識設許爲緣決
定非所緣宗。因云。彼極微相於五識上無可得故。

同喻如眼根等。蓋五根能發五識是增上緣。五識不帶五根相起非所緣緣也。姑無論識外本無極微可得。今縱許微塵實有而能生識亦止可爲增上緣耳。豈可執爲所緣緣哉。

⑤二釋成又二。初正明所緣緣義。二釋頌責其義

缺 ⑥今初

所緣緣者謂能緣

識帶彼相起故名所緣

及有實體。今

能緣

之識托彼而生故復名緣

此明所緣緣須具所慮所托二義。二義隨缺則不

可立爲所緣緣也

⑥二釋頌責其義缺

色等極微設有實體能生五識容有緣義。然非所緣。如眼根等於眼等識無彼相故。如是極微於眼等識無所緣義。

謂彼所執色等極微姑無論其元無實法。設縱許有實體能生五識。容有緣義。然非所緣。喻如眼等五根。於眼識等不帶彼相起故。如是極微亦爾。於眼等識無所緣義。云何可名所緣緣耶。

丁二破和合二初立頌二釋成戊今初

和合於五識。設所緣非緣。彼體實無。故猶如第二月。量云。彼所執和合是有法。其於五識。設許爲所緣。決定非緣宗。因云。彼和合物。但有假相。而體實無。故同喻如第二月。蓋第二月。捏目妄見。其體實無。但是意識非量境界。不是現量性境。不爲生眼識緣也。旣無緣義。則所緣義亦豈得成。特姑縱之云耳。

戊二釋成

色等和合於眼識等。有彼相。故設作所緣。然無緣義。如眼錯亂見第二月。彼無實體。不能生故。如是和合於眼等識。無有緣義。

謂彼所執心外色等和合之相。於眼識等。似有帶彼相起義。故設使可作所緣。然無能爲生識之緣之義。譬如因眼錯亂見第二月。彼第二月。原無實體。不能生于現量眼識。但是意識非量境故。如是所執和合之相。亦如二月一般。於眼等識。無有緣義。旣無緣義。又豈可爲所緣緣耶。

丙 三結違理

故外二事於所緣緣互闕一支俱不應理

謂彼所執心外極微及和合相之二事於所緣緣之義各闕一支故俱不應理也。初正破二計竟

② 二破諸轉計二。初破極微和集相。二破極微和

集位

③ 初中二。初叙計。二破斥

④ 今初

有執色等各有多相於中一分是現量境。故諸極微相資各有一和集相。此相實有各能發生似已相識故與五識作所緣緣

謂有妄執色等諸境各有多種和合差別假相於中一分本極微相是現量境。故諸極微相資遂亦各有一和集相。此和集相不離極微。故是實有。而此實有之和集相各能發生似於已相之識。此則雙具帶彼相起見托彼生二義故與五識作所緣緣也

丁 二破斥

此亦非理所以者何。和集如堅等設於眼等識是緣非所緣。許極微相故

量云。彼所執極微上之和集相是有法。於眼等識設緣非所緣宗。因云。以彼許和集相不離極微相。故同喻如堅濕等。譬如不離極微而有堅濕等性。設許堅等實有。或可於眼等識是增上緣。而決非是所緣。以眼等識不帶堅濕等相起故。今和集相亦爾。設許實有。仍不離極微相故。如何得有所緣義耶。

如堅等相雖縱許是實有。於眼等識容有緣助生義。而非所緣。以眼等識上無彼堅等相故。今色等極微各上

各諸和集相理亦應爾。彼于堅等相及和集相俱執爲仍極微之上相故。

重釋頌義。如文可知。

④二破極微和集位二。初敘計。二破斥。⑤今初。執眼等識能緣極微諸和集相復有別生。

因上已破極微上之和集相。設有緣義而非所緣。今又轉成一執。謂極微上諸和集相復有別別形相生起。得爲眼等識之所緣。故云執眼等識能緣極微諸和集相復有別生也。然此諸和集相既仍

不離極微。極微不別則覺相亦應無別。覺相既別則極微亦應有別。今謂覺相無別。既不可。謂極微有別亦不可。則所執不益謬乎。故下卽約此二義破之。

①二破斥又二。初約覺應無別破。二約極微差別破。

戊 今初

瓶甌等覺相。彼執應無別。非形別故。別形別非實。故謂緣瓶甌等之覺相。若依彼執。則應更無差別。何以故。瓶之與甌。同是極微上之和集相故。則緣此

和集相。何容作瓶甌差別覺哉。非可謂瓶甌等之形別而覺相亦別。以形別唯在假法上有。非實極微有差別故。極微無別則覺亦應無別矣。瓶甌等物大小等者。能成極微多少同故。緣彼覺相應無差別。若謂彼形物相別。故覺相別者。理亦不然。項等別形。惟在瓶等假法上有。非極微故。

此重釋頌義也。謂若執緣極微和集而生。則凡瓶甌等物。其大小若平等者。彼能成之極微多少決定同故。卽緣彼二物之覺相。亦應更無差別。且

如有一箇瓶重一斤許。乃用若干極微和集而成。復有一甌亦重斤許。亦用若干極微和集而成。則能成此二物之極微多少。既同。將能緣此二物之覺相。亦應無別矣。若謂彼形物相別。故而令覺相別者。理亦不然。以項腹等種種別形。惟在瓶甌等假法上有非。可謂極微有差別故。既極微多少和集無別。則覺相亦應無別。覺相既有差別。則不以極微和集爲所緣明矣。

⑤二約極微差別破

彼不應執極微亦有差別形相。所以者何。

上已發明極微和集無別覺應無別。恐彼轉計極微亦有差別。故令覺相差別。乃微起而破斥之。

極微量等故。形別惟在假。析彼至極微。彼覺定捨故。非瓶甌等能成極微有形量別。捨微圓相。故知別形在假非實。又形別物析至極微。彼覺定捨。非青等物析至極微。彼覺可捨。由此形別惟世俗有。非如青等亦在實物。

先舉頌次釋成也。釋云。非可謂瓶甌等之能成極

微亦有形量差別。而遂捨其微圓之相。故知項腹等種種別形。但在假法。非在實法。此中且權指極微爲實法也。又形別物。假使析至極微。則彼形別之覺決定。卽捨譬如一瓶一甌。同時打得粉碎。則決不起瓶甌之覺。亦決不可分別。誰是瓶之極微。誰是甌之極微矣。若青黃等物。縱使析至極微。青仍覺青。黃仍覺黃。非可謂彼覺亦捨也。由此形別惟世俗有。非如青等亦在實物。世俗有卽四俗諦中之假名。無實諦所攝。不能爲緣生眼等識。但是

第六意識所緣而已。實物卽四俗諦中之隨事差別諦。亦四真諦中之體用顯現諦。今青黃等色。正是眼識自所變之相分。名爲性境。故云亦在實物。然亦在二字。意顯青等名言。便非實物。青等體相。是識所變。乃爲實物耳。二破諸轉計竟。

②三結非外色

是故五識所緣緣體非外色等。其理極成。旣不可以極微爲所緣緣。又不可以和合爲所緣緣。旣不可以極微之和集相爲所緣緣。又不可以

極微之和集位爲所緣緣。則所執心外色等豈有可作所緣緣體者哉。唯識論云。許有極微。尚致此失。况無識外真實極微。此之謂也。以上卽是真能破竟。是故結云。其理極成。

①二申正義二。初正成立內所緣緣是有。二兼成立增上緣依不無。三結惟內境。②初中二。初

正立。二釋疑。③今初

彼所緣緣豈全不有。非全不有。若爾云何。

此設爲問。答以微起也。問曰。若如上破。極微和合

俱不可以作所緣緣。則彼五識之所緣緣豈全不有耶。答曰。非全不有。又設問曰。若爾。外色旣非所緣緣體。則汝所謂有所緣緣畢竟云何。

內色如外現爲識所緣緣。許彼相在識。及能生識。故此先舉頌答也。內色者。謂識所變之相分色。如外現者。謂本不在心外。由衆生不了心體。從來無外妄認。四大爲自身相。妄認心在色身之內。故於自識所現之色。有似乎在外也。卽此似如外現之內色。爲眼等識之所緣緣。許彼相在識。有所緣義。及

能生識復有緣義故也

外境雖無而有內色似外境現爲所緣緣。許眼等識帶彼相故及從彼生具二義故

此重釋頌義也。外境雖無謂從來心外無法也。似外境現謂隨情假說爲外也。帶彼相卽是具所緣義。從彼生卽是復具緣義。二義無闕故是真能立矣

②二釋疑又二。初疑問。二答釋。③今初

此內境相既不離識。如何俱起能作識緣

既是俱起。便無先後。云何能作生識之緣。故疑問也

④二答釋

決定相隨故。俱時亦作緣。或前爲後緣。引彼功能故。境相與識定相隨故。雖俱時起亦作識緣。因明者說。若此與彼有無相隨。雖俱時生而亦得有因果相故。或前識相爲後識緣。引本識中生似自果功能令起。不違理故。

亦先舉頌。次釋成也。內心境相與能緣之識決定

相隨。故雖俱時而起。亦得與識作緣。如因明論師所說。若此法與彼法有則俱有。無則俱無。有無相隨者。雖復俱時而生。而此有故彼有。則此卽爲因。相。彼卽爲果相。故。此釋上二句頌義也。又或前識之相分得爲後識之生緣。以五識現行相分熏於本識。則能引彼本識中生。似自果之功能。令起。亦不違正理。故。此釋下二句頌義也。生似自果功能。指五淨色根。能生現行五識。故名所生之五識爲似自果。名能生之五根以爲功能。初正成立內所

緣緣是有竟

②二兼成立增上緣。依不無二。初設問。舉頌二。以

論釋成

⑤今初

若五識生。惟緣內色。如何亦說眼等爲緣。

此引契經。眼色爲緣。生於眼識等義。而設問也。

識上。色功能。名五根。應理。功能與境色。無始互爲因。

此先以頌畧答也。謂第八識上色之功能。名爲五

根。應於正理。卽此功能與彼相分境色。無始以來

常互爲因。互相熏生也。

③二以論釋成二。初釋前二句。次釋後二句。①

今初

以能發識。比知有根。此但功能非外所造。故本識上五色功能。名眼等根。亦不違理。功能發識。理無別故。在識在餘。雖不可說。而外諸法。理非有故。定應許此在識非餘。

五淨色根。非是現量所得。以其能發識故。比量而知有根。此但第八識相分上之功能。非是心外別有八法所造。故本識上五種淨色功能。名爲眼等

五根。亦不違理。惟此功能能發五識。理無心外之別法。故然五根。既是比知。不是現量。故在識在餘。俱不可說。而心外諸法。理非有故。定應許此功能決在識而非餘也。

①次釋後二句。又二。初正釋。二辯一異。②今初

此根功能與前境色。從無始際展轉爲因。謂此功能至成熟位。生現識上五內境色。此內境色復能引起異熟識上五根功能。

言此第八識上五根功能與前所說五識相分境

色。從無始際展轉爲因。何以知之。謂此本識中所有功能。至於成熟位時。則能生現行五識上之五種內相分境色。卽此五識內相分境色。復能熏於本識。引起異熟識上五根功能。故云無始互爲因也。

⑤二辯一異

根境二色。與識一異或非一異。隨樂應說。五根淨色及本質境色。是第八識之相分。前五識所緣緣境色。是前五識之相分。相見不離自證體。

故故可說一。所緣不是能緣。亦可說異。又相見差別故非一。不離自證故非異。又因果體用亦非一異。故既達諸法本無實性。便可隨樂應說也。二兼成立增上緣依不無竟。

⑥三結唯內境

如是諸識唯內境相爲所緣緣。理善成立。

諸識且指前五識言。內境相。卽指各識自所變現之相分言。既五識不緣外境。則第六識至七八識皆無心外所緣緣境明矣。故云理善成立。所謂

真能立也

觀所終終論直解

助刻芳名

均華 照南 淨儒 恒心 明善 等釗

炤芳 炤葵 常慶 如滿 寂明 淨因

淨月 道周 聞慶 照坤 顯喻



